



网上竞拍买车,过户才知已被查封

花费6万多元,平台工作人员曾告知“经检查车辆不存在问题”



报料平台:齐鲁壹点情报站

报料热线:13869196706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张国桐

拍到法院查封车 拍卖平台不解决

本来买车是一件高兴的事,可身在广州的蔡先生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原来今年7月底,蔡先生打算给自己买一辆二手车,之后朋友向他介绍了一个叫天天拍车的平台,“在天天拍车平台上看见一款2016年款的吉利博瑞,我觉得挺好的,就参与竞拍了。”蔡先生告诉记者,该平台是通过竞拍的方式购买车辆,在仔细看完平台内显示的车辆情况后,他参加了竞拍,“当时我出价5万多,最后显示我竞拍成功了,然后工作人员就联系我说,等到车主把车开过来以后再付款”。

蔡先生表示,等了一段时间后,工作人员告知车已经到了天天拍车济南分公司,于是他向天天拍车公司打了款,“车款加上服务费、押金等,一共6.3万余元,缴纳的服务费就是用来检查车辆的。”蔡先生说,他等待一段时间后,工作人员再次告知,经过检查车辆不存在问题,并且告诉他可以将身份证等邮寄过来以便办理过户等。蔡先生并未多想,就把相关材料邮寄过去,然而等了大约一周之后,工作人员始终未联系他。

“我一看没人联系我,我就主动问了工作人员,这时候他们才告知我,我买的车辆被法院查封了,而且车辆还有交通违法,无法过户。”蔡先生称,得知购买的是法院查封车后,他多次联系天天拍车,“天天拍车工作人员要么说给领导反映,要么说在跟车主协商沟通。这不现在都进入9月份了,事情依然没有给我解决”。

拍卖车辆信息 未提及存在查封

蔡先生表示,在竞拍之前,平台上根



交了6万多元车款,一等再等车未能办理过户,多次询问拍卖平台后才得知车辆竟然被法院查封。今年7月底,市民蔡先生通过天天拍车平台竞拍了一辆二手车,结果在代办过户手续过程中,工作人员告知这辆车是被法院查封的。事发之后,蔡先生多次联系该拍车平台,但直到如今对方迟迟未给予解决。目前,蔡先生希望能够尽快退款。

济南将再现

“佛山倒影”“青山入城”

让市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

本报9月2日讯(记者 王杰)

9月2日,济南市“全力打造‘五个济南’,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系列新闻发布会的第七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永斌表示,为打造“五个济南”,济南将坚持高品质文化传承,构筑黄河文化承载新高地。

“我们近期主要聚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城市特色塑造。”杨永斌介绍,上半年启动了色彩专项规划编制,完成了新东站核心区、济钢片区城市设计。《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历史城区保护要素图册编制完成。

城市的历史遗迹、文化古迹、人文底蕴,是城市生命的一部分。“下一步,我们将强化历史文化特色保护和利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杨永斌说。

为此,济南将认真贯彻实施《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技术导则,加强历史街区、文化遗产和老建筑保护,把泉城文化符号和黄河文化元素融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打造独具泉城特色的国际会客厅。

同时,高标准开展小清河两岸、千佛山北广场、黄河文化展览馆等规划设计,做好佛慧山开元寺入口、大明湖周边环境整治,突出城市肌理延续和文脉传承,再现“佛山倒影”“青山入城”等特色景观,创建地域特色、历史人文和时代特征有机融合的美好城市家园。

此外,济南将积极推进省会文化类场馆发展规划和布局研究,优化完善博物馆、档案馆、规划展览馆等文化类场馆体系,着力增强省会城市文化发展活力。

制止餐饮浪费

南村街道纪工委

监督检查机关食堂

本报9月2日讯(记者 戚云雷) 为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9月2日,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纪工委对街道机关食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工作人员首先在食堂检查了有无街道、社区人员在上班时间就餐的问题,查看了就餐后餐盘及回收筐的剩余食物情况。随后,在就餐大厅检查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宣传氛围落实情况,并同食堂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就食堂菜品菜量管控以及厉行节约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了交流。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对食堂的管理,对就餐人员的用餐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督促街道相关科室、食堂在饮食量精准供给、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方面完善制度机制;对浪费或不遵守相关纪律情况进行通报,切实把‘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落到实处。”街道纪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小区临时停车位每月300元出租合理吗 比租赁车位贵220元遭业主质疑,物业称此规最终未执行

临时停车位每月收费竟远高于租赁车位。近日,家住天桥区鲁能康桥小区的居民刘先生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反映,他们小区物业近期刚刚公布停车新规,业主租赁车位费为80元每月,而无车位业主只得临时插空停放,且每月还需缴纳300元的停车费,这让刘先生质疑收费的合理性。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赵卓琪

居民反映: 租一个临时车位 还要求签承诺书

刘先生说,当初他在鲁能康桥小区购房时,车位就已经是饱和状态,他也曾多次与物业沟通,希望能够解决停车问题,然而迟迟也没能解决。“结果从今年9月1日开始,小区设上了道闸,那些未登记的车辆就不允许进入了。”于是刘先生再次向物业表达自己想要租个车位的想法。“当时物业告知还是没有车位,不过我可以租一个临时车位。”而这些所谓临时车位,其实就是让业主插空停放。

刘先生表示,他只是希望自己的车能够停进小区,即便是临时车位他也接受。然而接下来物业说出的价格却让他有些迟疑,“他们说租临时停车位每个月要交300元。交费我能理解,但是交这么多还是感觉不太合理。”随后,刘先生提供了当时与小区物业聊天的截图。记者看到当刘先生询问能否办临时停车位时,物业答复称,“包月签承诺书,一个月300元。”

9月2日上午,记者来到刘先生所住小区。小区出入口均已设有道闸,门口指示牌提示非识别车辆禁止入内。且车辆在进入时也有两个通道可选,一个为临时车辆进出通道,需登记进入,一个则是月租车辆可直接识别进入。“也就是说现在如果不交钱,车就无法进入小区了。”刘先生无奈地说。

物业回应: 业主临时停车 24小时收取10元

那么一个月300元的临时车位租赁费究竟合理吗?“2019年我们和济南市住建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知》,延续了2012年制定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停车费的收费标准。”济南市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说,根据规定,住宅小区公用车库内的车位租赁费基准价格为220元每月,可上浮10%。而像地上车位需缴纳的车位场地使用费,则不得超过住宅小区公用车库内车位租赁费的70%,也就是154元,可上浮10%。

然而对于无停车位、临时停放车辆收取租赁费的情况,上述

工作人员则表示并不符合规定。“去年在我们发通知的时候,也对外来车辆的概念进行了调整,临时停放车辆,包括可能是业主但没有在小区内购买或租赁车位的情况,也属于临时停放车辆。”该工作人员介绍,这种临时停放车辆可按照超过两小时每小时2元,最高每天不得超过12元的标准来收费。“按照政府规定,是不存在临时车位租赁的情况的。”

随后,记者从山东强丰物业相关工作人员处了解到,目前小区已经取消了租赁临时停车位收费300元每月的规定。“当时业主询问时我就先按这个价格回复了,之后经过开会研究我们就没有执行。”物业工作人员说,目前在他们小区临时停车仍是按照两小时内不收费,两小时以上每小时2元,本小区业主停放24小时10元来收取。